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林怡均

林裕翔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6日向抗告人提示，尚有42萬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經第三人介紹向相對人借款28萬元買車，並由相對人直接付款予車商。兩造並約定分72期還款，由抗告人每月給付本息6,000元予相對人，共給付本息432,000元（含本金28萬元、利息152,000元），是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432,000元已包含借款之利息，從而原裁定以相對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42萬元計算利息，顯已重複計息。

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  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  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42萬元未獲付款，依  
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  
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故依前揭說明，原審就系爭本  
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  
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是否重複  
計息等情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  
究，抗告人應另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  
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利率	本票號碼
1	113年12月12日	432,000元	114年2月16日	114年2月17日	年息16%	未記載